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以維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u> 。		一、 <u>條次調整</u> 。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都市發展局。	說明欄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指經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構）鑑定，認定其 <u>混凝土</u> 氯離子含量超過國家標準值，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u>指經都發局</u> 認可之鑑定機關（構） <u>辦理</u> 鑑定， <u>認定</u> 其氯離子含量超過國家標準值，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之 <u>建築物</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u>係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辦理鑑定，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u>	一、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國家標準始訂於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市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於施工管理階段 <u>開始</u> 予以控管。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適用之建築物，部分建築物於規劃設計階段並無上開混凝土氯離子含量之國家標準，故將本條文字「設計環境條件下」修正刪除	文字修正。

			。 二、 <u>條次調整</u> 。 三、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市政府</u> ，並得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一、 <u>條次調整</u> 。 二、主管機關修正為都市發展局。	說明欄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僅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僅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僅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都發局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都發局報備處理。	第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在發現建築物有白華、析晶、鋼筋腐蝕、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應自行委託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構）鑑定，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在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處理。	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未修正。
第六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都	第六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都	第六條 鑑定機關（構）受託辦理鑑定時，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未修正。

發局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u>發局</u> 訂定之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鑑定原則辦理，並向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劣化程度判定報告及明確具體處理措施。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都發局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u>連續</u>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u>於</u>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未於一定期限內申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u>都發局</u>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u>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u>。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u>列管須</u>拆除之建築物經<u>都發局</u>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u>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u>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u>主管機關</u>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者，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但建築物如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	一、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二、第一項新增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規定。 二、第二項前段「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之文字規定，係須經拆除列管建築物後，始得辦理後續專案核准事宜。此與實務辦理申請拆除、建造執照、專案核定及建築物拆除、重建之程序不符，故修正為「前項經列管須拆除之建築物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以符實際。 三、原第二項後段但書部分移至第三項，明定該但書以第二項之重建建築物且位於第一種住宅區	一、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四項漏列，爰予補列。

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 前項重建建築物如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u>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u>位於都市計畫發展區內（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或指定做公共設施用地有關開發建築行為並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加以劃定之山坡地區，<u>於</u>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	<u>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都發局定之。</u> <u>前項重建</u>建築物如位於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得不受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u>自治條例</u>第十一條建築物高度比、第十一條之一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第十五條後院深度比之限制，<u>惟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u>位於<u>都市計畫發展區內（不含保護區、農業區）或指定做公共設施用地有關開發建築行為並於都市計畫圖說中加以劃定之山坡地區</u>，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基地面積之限制。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u>都發局</u>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	比之限制。位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原基地範圍改建者，得免受該要點<u>第三條</u>基地規模之限制。<u>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由市政府定之。</u> 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在該建築物拆除後，得向<u>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費用，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 <u>拆除後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其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及第二種住宅區內為適用範圍，故無論是否採以放寬容積方式重建均適用之。增加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內重建建築物高度限制；原所提「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因係都市計畫說明書之一部分，非屬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規則性質，修正以文字敘述方式規定該要點之適用範圍。 四、新增第<u>六</u>項係因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經合意拆除重建者，礙於結構體或地籍無法分割，致無法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推動拆除重建，為鼓勵改建，修正擴大原建蔽率重建及容積率放寬之適用範圍，使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得比照辦
--	--	--	--

萬元。 <u>拆除後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其建築設計原則及審查基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得比照<u>第二項至第四項</u>規定辦理。	萬元。 <u>同一使用執照基地內已有部分建築物整幢（棟）業經列管須拆除重建或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如因該列管建築物結構體未獨立或地籍未分割無法取得產權，致無法獨幢（棟）拆除重建者，該基地內所有建築物一併拆除重建時，得比照第二、四項規定辦理。</u>		理，以提高整合重建之意願。	
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都發局應命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工程完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都發局認可之鑑定機關（	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u>都發局應命</u>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u>其建築物應列管並公告之</u>。工程完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u>都發局認可之</u>鑑定機關（	第八條 經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者，<u>主管機關應責成</u>建築物所有權人，在指定期限內，依鑑定報告之具體處理措施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工程完竣後，建築物所有權人須委託<u>原</u>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 前項指定期限，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u>正當理由</u>，得向主	一、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二、第一項新增鑑定可加勁補強或防蝕處理之建築物，主管機關應公告列管，所有權人完成補強工程後，委託本府認可之鑑定機關（構）複核簽證，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該公告列管之規定	原第七條條文第二項已拆分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構)複核簽證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 前項指定期限，建築物所有權人如因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時，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都發局申請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都發局應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但該建築物拆除後，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	構)複核簽證<u>已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u>，報都發局核定後取消列管並公告之。 前項指定期限，建築物所有權人如<u>因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時</u>，得向<u>都發局</u>申請展延。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u>都發局</u>申請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u>都發局</u>應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該建築物拆除後，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u>管機關</u>申請展延。 第一項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加勁補強或防蝕工程者，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三十日內檢具支付費用、完工照片及複核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補助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u>主管機關</u>應核實發給。但每戶補助費用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一項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合意拆除重建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但該建築物拆除後，每戶補助費用總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第二項後段部分文字修正。	
--	---	--	--------------------------------	--

二十萬元。	。			
第九條 整幢（棟）建築物僅部分範圍完成鑑定，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且有結構安全疑慮，並建議應整幢（棟）辦理鑑定者，都發局應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完成鑑定或 <u>未</u> 申請展延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必要時得按月 <u>處以怠金</u> 。	第八條之一 <u>整幢（棟）建築物僅部分範圍完成鑑定，鑑定結果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且有結構安全疑慮，並建議應整幢（棟）辦理鑑定者，都發局應命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完成鑑定或申請展延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必要時得按月處罰。</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鑒於本市部分列管案件，屬僅建築物部分鑑定，無法進一步確認整體結構是否安全無慮，為確認其安全性，爰增訂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通知未辦理鑑定之所有權人限期辦理鑑定，逾期未辦理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必要時得按月處罰。	一、本草案修正條文已逾三分之二，為全文修正，爰修正條次。 二、鑑於本處罰並非行政罰，爰修正為處理怠金以資明確。
第十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都發局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都發局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	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 <u>都發局</u> 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u>都發局</u> 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	第九條 經鑑定必須加勁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 <u>主管機關</u> 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房屋稅捐。 <u>主管機關</u> 對於申請補助獲准或逾期不予受理者，應通知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釐正稅籍資料。	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條次修正。
第十一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	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	第十條 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者，其原相關監造人或承造人應負之責任， <u>主管機</u>	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條次修正。

造人應負之責任，都發局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負之責任， <u>都發局</u> 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u>關</u> 應依法移送相關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u>第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條次修正。